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语文学科语法教学的研究

王雪红

天水师范学院

DOI:10.12238/er.v7i12.5629

摘要：语法教学自20世纪50年代进入我国中学语文课堂。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语文学科工具性和人文性的争论，出现了在中学语文教学中淡化语法教学的思考与呼声。之后，由于高考不再将语法列入考查范围，中学语文的“语法淡化”现象即告形成。“语法淡化”现象的主要表现是：教材中语法知识编排的附录化、教学中教师讲解的随文化、学生口语交际的缺乏逻辑和写作的常有病句。而其形成的原因主要有：语法知识本身的枯燥难学、教师语法知识的储备不足、高考对语法知识的不考查等。中学语文教学应该早日扭转这一“语法淡化”现象。

关键词：中学语文；语法教学；语法淡化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识码：**A

Research on Grammar Teaching in Chinese Language Subje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Xuehong Wang

Tianshu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Grammar teaching has been introduced into Chinese classroom in the middle school since 1950s. In the 1990s, as the controversy of instrumentality and humanism in Chinese subject, there appeared the thought and the voice of weakening grammar on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middle school. Later, as grammar is no longer a part of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the phenomenon of "grammar dilution" in the middle school on Chinese subject has come into being. The main manifestations of the phenomenon of "grammar dilution" are the appendix of grammar knowledge arrangement in the textbooks, the culture with which teachers explain in teaching, the lack of logic in students' or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common wrong sentences in writing. The main reasons for this are the dullness of grammar knowledge itself, the insufficiency of teachers' grammar knowledge reserve, and the lack of grammar knowledge examination i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The phenomenon of "grammar dilution" should be reversed in the middle school on Chinese teaching as soon as possible.

Keywords: Chinese teaching; Middle school; Grammar teaching; Grammar dilution

引言：

在探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语文学科语法教学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通过对语法教学的现状进行分析，结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出了相应的改进策略和建议。本文采用了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观察，对语法教学的实际效果进行了评估和分析。研究表明，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语法教学需要更加注重学生的实际语言运用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语言思维和表达能力，以及注重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方法。

一、语法、语法教学及语法淡化的概念

吕叔湘先生的《怎样跟中学生讲语法》对语法的定义是“语法是一种语言的词句组织规律”。黄伯荣、廖旭东《现代汉语》中对语法的定义为：“语法是语言的组合法则，专指组成词、短语、句子等有意义的语言单位的规则。语法是

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可见语法盖指语言的普遍性规律，是行文要遵循的基本规则。而“语法教学是专门针对中学生选取适合中学生的部分教学语法知识，依据部分教学语法中的语法知识进行的言语教学的实践活动。”

二、中学语文教学“语法淡化”现象的表现

语法淡化对中学语文教学产生了影响，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教材中语法知识编排不受重视；教学中语法知识不再成系统学习，而是采用随文讲解的方式；学习中中学生理解及运用语言能力弱。下面我将对这三个方面做具体阐述。

（一）表现于教材编排的“语法淡化”现象

韩雪屏曾在《审理我国百年语文知识》中对新课改后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语文知识做了梳理：“2003年：根据语境揣摩语句含义；运用所学知识，帮助理解结构复杂、含义丰富

的语句；常见的文言实词、文言虚词、文言句式的意义或用法。”韩雪屏的梳理是对教材中语文知识的整体梳理，我主要针对人教版和部编版两版语文教材中的语法知识点的编排进行简要分析。

1、人教版教材语法知识的编排

人教版语文教材中语法知识附在每册书的附录中并举了相应例子。对此我做了简单统计：

七年级下册：汉语词类表（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的意义介绍及举例说明。八年级上册：汉语词类表（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拟声词”的作用介绍及举例。八年级下册：短语结构类型表，囊括“并列短语、偏正短语、动宾短语、后补短语、主谓短语”，主短语结构特点。句子成分简表，对句子成分进行简要说明并举了例子。主要介绍了标点符号的形式及用法同时做了相应说明。

2、部编本教材语法知识的编排

部编本教材对于语法知识重视程度有所提高。但从语法知识编排的位置来看，语法知识的讲解仍然被安排在附录之中，新华字典对于附录解释为“附录是作为说明书或论文的补充部分，并不是必需的”由附录的定义可知附录中的内容在文章中一般不受重视，附录内容的讲解很多时候都由教师自己决定，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所以语法教学仍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

（二）表现于教师教学的“语法淡化”现象

教师的教学安排要依据教材、课标来确定，受语法知识在教材中编排淡化的影响和新课标规定的影响，教师对语法知识的教学也变得淡化。这种淡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语法知识随文讲解不成体系；教师讲解重理论忽视实践。

1、语法知识随文讲解不成体系

韩雪屏在《审理我国百年语文知识》中提出“语言知识的系统性特点与文选体制的无序性特点本身就是一种矛盾。”随文学习语法知识是著名语文特级教师于漪老师提出的，提出的本意是为了解决语法知识教学“少、慢、差、费”的现象，使语法教学更上一个台阶，增强语法知识的实用性，加强语文的工具性作用；是为了提高语法知识教学的效率，减轻学生学习的负担使学生学习到有效的语法知识。这种规定配合部编本教材对语法知识的编写，表面上看起来兼顾了语法的系统性和文选的无序性，实际上在真正的教学过程中，文选中语法知识点的出现没有先后之分，是不可预料的。

2、语法知识讲解重理论轻实践

语文课程兼具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特点，新课改要求加强语文课程的人文性特点。对于语法知识的讲解，“新课标中规定要注重实践，避免对于语法知识的系统性讲解。”教师备课时，会在写教案的过程中，确定教学目标并明确文章的

重难点。但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有些目标往往会得不到落实，流于形式。学习相关语法知识理论的目的在于指导学生提升自己的语法水平，指导学生更好的写作、阅读及与人交流。这样教学，教师对于语法知识的讲解只停留在课堂层面，学生在课堂之外的日常生活中不会运用所学语法知识。

（三）表现于学生学习的“语法淡化”现象

教材的编写、教师的教学、学生的学习三者是一个有机整体，三个环节需形成良好的互动。其中，教材是教师教学的素材，学生的学习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而教材编写对语法知识的不重视导致了教师对语法知识教学的不重视，教师对语法知识教学不重视又影响了学生对于语法知识的学习，对学生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口语交际和写作两个方面。

1、口语表达缺乏逻辑

“逻辑是思维的规律和规则”，如果一个人思路清晰、对信息消化能力强、在面对问题时能把问题处理的井井有条，那么我们就说这个人思考问题有逻辑。而一个人要把自己的所思所想表现出来，不仅要依靠内在的良好思维还要依靠外在的语言组织，如果外在的语言组织的好，就能准确的表达你的所思所想；如果语言组织有问题，你的口语表达就会出现偏差，你与别人交流时就会出现障碍，就会出现“茶壶里煮饺子—倒不出”的尴尬情况。

2、写作表达语病很多

对于语法和写作的关系张志公先生有过这样的论述“语法告诉我们用词和造句的规矩。掌握了这些规矩，就算在语言方面打好了一个基础。有了这个基础不一定写出好的文章来因为写好文章还有许多的条件。可是没有这个基础，用词、造句都没有把握，连通顺、明白都做不到，那就写不出好文章来。”由此可见，语法与写作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语法是否学的好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你的写作是否好，而现在的许多中学生因为语法教学的淡化连最基本的文从字顺都做不到。

三、中学语文教学“语法淡化”现象形成的原因

中学语文语法教学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很受重视，尤其是50年代的分科教学，取得了很不错的效果。但因为语法知识太过繁多，中学生学习起来很吃力，于是在新课改时，有人提出了语法淡化，一呼百应。语法的地位由此下降，语法淡化的原因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

（一）语法知识本身枯燥难学

语法知识枯燥难学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方面，语法知识包含的内容太多；另一方面，语法具有抽象性的特点。

1、语法知识内容多

《现代汉语》书中，黄伯荣和廖旭东写了包括单词，短语，句子等在内的语法知识。词可分为实词和虚词两类。实

词有十类。其中仅动词就包括动作动词、判断动词、心理活动动词、趋向动词、存在、变化、消失动词、能愿动词、形式动词七种。名词有专有、普通、时间、处所、方位名词五种。形容词囊括“性质”和“状态”形容词两种。数词包含基数词和序数词两种。量词包含名量词和动量词两大类，名量词又包括专用名量词和借用名量词；动量词包括专用动量词和借用动量词。虚词有四类。短语的结构有五种。单句的成分有主、谓、宾、定、状、补六种。复句类型有七种。

2、语法具有抽象性

语法具有抽象性、稳固性和民族性的特点。语法的抽象性是指“语法是从众多具体的语法单位里抽象出其中共同的组合方式、类型及如何表达语义的规则。”如可以从“高兴、快乐、平安、明白、清楚”可以变”为“高高兴兴、快快乐乐、平平安安、明明白白、清清楚楚”这个例子概括出性质形容词中双音节重叠式构词，在双音节重叠式构词后，新词可以表示性状程度的加深。再如从“八十岁、五十人、三十个、六十”后面加上“来、多、左右、上下”变为“八十岁左右、五十来人、三十多个、六十上下”表示约数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抽象出约数助词的构词法即“来、多、左右、上下”用在数词和形容词后表约数。

语法的稳固性很大程度上由语法的抽象性和复杂性决定，语法在漫长的时间里不断发生变化，在变化的过程中形成了语法体系，语法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由一条条语法规则组成，这些语法规则间关系紧密，一条规则的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其他规则的变化，引起整个语法体系的变化。人们在组织语言时依靠的是语法规则，一旦语法规则发生变动，人们互相之间的交流就会出现障碍。人们的正常交流的需求也要求语法具有稳固性。语法的稳固性和抽象性更多表现的是语法的共性，语法的个性表现为语法的民族性。

（二）教师语法知识储备不足

不同时期的语法研究指导着语言实践，也促进着语文教学。语法研究著作有：马建忠先生的《马氏文通》，20世纪40年代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50年代有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这套语法系统为五、六十年代的学生打下了坚实基础，后来，两年语文分科教学废止，语法教学系统虽沿用却没有了当初的热度。当前中学语文教师大都为那段时间后接受教育的那批学生，所以这批学生的语法知识学习也并不扎实。90年代之后的语文学习，受“语法淡化”的影响，语法知识并未在语文课堂中受到重视，因此，在这一阶段接受教育的学生，语法基础并不扎实。很多年轻教师包括我们即将毕业的这些学生，都没有很好的语法学习环境，自身对于语法的掌握并不牢固，语法的讲解要在对理论知识

的学习之上加以运用，积累大量的实践经验，而教师自身这种学习经历很少，这就直接导致了教师不太愿意讲语法。大多数时候教师不是不想讲，而是不会讲，没得讲。“工具性与人文性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

（三）高考对语法知识不进行考查

“课程标准是规定某一学科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目标、实施建议的教学指导性文件。”课标是考试命题的依据，新课标规定：“语法知识的考查词法、句法等方面的概念不作为考试内容。”我国当前的教育是应试教育，在应试教育的指引下，分数最大，学校里老师、家长、学生最看重的是成绩，试卷中考察内容所占的比例决定了各部分语文知识在语文课堂中的地位，在新课标有明确规定说“词法、句法不作为考试内容”时，语法知识在语文课堂教学中的地位就直线下滑，在教师的教学中自然就没了它的一席之地。

四、结语

语法教学的淡化对中学语文教学有诸多影响，语法教学需引起重视。对于教师而言该如何进行语法教学呢？张志公先生说语法教学要遵循“精要、好懂、有用”的原则，我很认同这种观点，教师在进行语法教学时应首先充实自身语法知识基础，对语法知识熟练掌握且能灵活运用。其次教师要正确认识新课标中“语法教学要随文讲解”这句话，在语法知识内容的选择上，挑选实用的知识，按照其内在逻辑，教师进行二次加工，将经过教师选择后适用于学生思维发展特点的语法知识成体系的组织起来，教给学生，让学生真正学到东西。当然，有关中学语文课堂中语法教学的策略研究还在进行，更多语法教学策略还有待探索和实践。

【参考文献】

- [1]吕叔湘.怎样跟中学生讲语法[J].中学语文教学,1981(7):1.
- [2]黄伯荣、廖旭东.现代汉语[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3]周兴昆.对初中语文语法教学的思索[J].语文知识,2017(17):1.
- [4]戴文平.淡化语法论质疑对中学近几年语法教学的反思[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6(4):2.
- [5]韩雪屏.审理我国百年语文课程的语言知识[J].语文建设,2010(1).
- [6]张心科、郑国民.20世纪前期的文法语法教学[J].中学语文教学,2010(1):3.

作者简介：

王雪红(1996.12)，女，汉族，甘肃天水，天水师范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学科教学语文